輸入查驗法規及措施宣導

112年度報驗業者座談會



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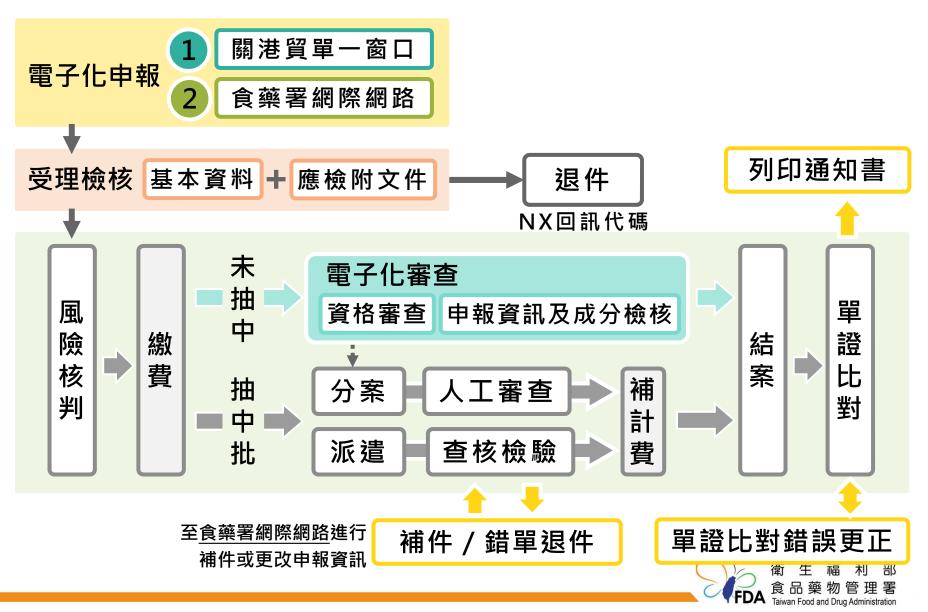
項次	主題	主講單位				
1	電子化申報作業及常見問題					
2	常見不適用電子化審查樣態					
3	食品及相關產品欄位申報須知及注意事項	食藥署 北區管理中心				
4	具結先行放行申請相關規定及線上申辦作業					
5	其他宣導事項					
6	各港埠辦事處自行規劃項目	食藥署 各港埠辦事處				
7	案例分享	立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電子化申報作業及常見問題



電子資訊傳輸方式申報作業



電子化申報



Q:查詢案件是否受理成功

● 查詢→點選「查驗資料及費用核算」頁簽



- 送件後可查詢案件是否受理成功。例如:
 - 1.已受理,案號為IFD00X00000000一般抽中批應繳費用:300元(審查費:300元)
 - 2.訊息編號:1000000000000000000 XX01報單號碼、項次已報驗過
- 查無回應訊息表示案件等待受理,請耐心等候。如被退件會顯示退件原因。
- 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報驗案件,請至關港貿單一窗口查詢案件收件情形。案件受理後,才可以於「網際網路報驗系統」上傳附件。

Q:查詢案件報驗進度

● 資料查詢→報驗進度查詢

合 回首頁 QR CODE 全驗申辦	資料查詢 《 常見問題
現在位置:資料查詢 > 報驗進度查詢	報驗進度查詢
報驗	進 單證比對結果查詢 🛕
報驗案號:	查驗品目查詢
報單號碼:	匯率查詢
報驗義務人統一編號:	單位代號查詢
媒體批號:	各類食品輸入情形查詢
代理人:	國別製造廠代碼查詢
受理日期:	── 州別代碼查詢 ··· 」
查驗方式: 請選擇	▽
*驗證碼:	1942
查 前 一 <u></u>	清 除 <u> </u>
報驗案號 報單號碼 報單項次 受理日期 報驗義務	人統一編號 報驗義務人姓名 查驗方式 目前狀態 單證比對結果
IFB10KK0387904 AW 10099Q3184 1 1100331 256	41404 王小明 一般抽中批 待派遣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Q:送件之後如何修改內容

- 1. 報驗案件如係因基本資料錯誤之退件,修正後重新送件:
 - 透過關港報單一窗口申請案件:請依關港貿單一窗口申請規範重新修正案件資料後投件。
 - 透過網際網路報驗系統申請案件:

先至「查驗申辦」 > 報驗受理作業(食品、中藥) 的「查驗資料及費用核算」頁籤,檢查退件原因,修正後重新送件。

- 2. 報驗案件已送出或已收件階段:
 - 無法在食藥署網際網路報驗系統(IFI)修改,請洽辦事處執行錯單退件或補件程序。
 - 收到錯單退件或補件通知後,可於網際網路報驗系統查詢出原案件資料,修正後重新送件。



檢附文件受理檢核

- 通過IFI系統「應檢附文件受理檢核」後,方受理輸入查驗之申請
- 實施日期:111年3月1日起
- 適用對象:食品、中藥材、原料藥、醫療器材
- 注意事項:
 - ① 選擇正確的「檢附文件代碼及類別」
 - ② 上傳電子檔、或於「檢附文件號」欄位填寫前案之報驗申請 書號碼或指定填寫文字。
- 補充說明
 - 如應檢附文件為正本(或副本)者,仍應將紙本送達港埠辦事處審查
 - 如為澳洲輸入水產品(0307項下貝類)、乳製品、食用性動物油 脂產品,得以電子證書或證書號資料之方式向食藥署申請查驗, 無需另檢附紙本文件。



檢附文件代碼及應檢附文件查詢



應選擇正確的「檢附文件代碼及類別」

Α	食品業登錄字號
В	產品登錄碼
С	衛生福利部核准文件
D	專案核准文件
E	有效日期清單
K	進口報單
L	出口報單
М	代理報驗授權書
0	延長作業申請書
Р	具結先行放行申請書
Q	具結先行放行變更登載具 結事項申請書
R	複驗申請書
S	輸入變更申請書
Т	輸入查驗案件退還申請書
V	報驗義務人與國內負責廠 商委託書

11	輸出國衛生證明
12	輸出國檢疫證明
13	輸出國輸台證明
14	輸出國出口許可證
15	輸出國產地證明
16	輻射檢測證明
17	輸出國政府認可實驗室檢驗 報告
18	基因或非基因改造相關證明 文件
1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進 口同意書
20	輸入供改裝分裝或其他加工 程序
21	產品成分、加工流程或分析 檢驗報告文件
22	船艙或儲油櫃/袋或可重複 性使用容器之清潔證明文件

23	自由銷售證明
24	產品產地切結書
25	輸入食品免貼中文標示具結 書(個人自用)
26	國貨復運進口原因及復運後 之處理方式說明書
31	保稅倉庫分批報驗
32	水產品捕撈地或養殖地資訊
33	原 G1 報單號碼/項次
51	中藥商許可執照影本
52	中藥材輸入查驗申報-檢驗 證明
61	醫療器材輸入查驗申報-製 造業者名稱及地址之說明文 件
98	本產品與所附案件相同,且 相關製造條件未變更
99	其他

財政部關務署110年8月18日台關業字第1101021599號公告增修「關港貿作業代碼 —O—、 ■ 檢附文件種類(食藥署部分)」並自110年10月1日起實施



應選擇正確的「檢附文件代碼及類別」

水產品	中國大閘蟹:官方衛生證明文件及「戴奧辛及戴奧辛類多氯聯苯」檢驗報告貝類:含有捕撈/養殖地資訊之官方衛生證明文件
禽畜肉	本署官網>業務專區>邊境查驗專區輸入禽畜肉類產品檢附文件一覽表 各國家肉品類別應檢附檢疫證明/衛生證明 111.7.11發布訂定「輸入禽畜動物肉類產品應檢附輸出國官方證明文件」
農產品	越南紅茶:農藥殘留檢測報告非基因改造食品:非基改證明文件(IP證明/官方/檢驗報告/有機證明文件/其他)基因改造食品:聲明文件/發票/貨品裝載清單(含轉殖品系國際統一編號/通用代號)
加工食品	 特殊營養、膠錠食品:查驗登記許可證影本 散裝/150公升以上油脂:官方衛生證明/油艙儲油櫃需清倉證明 澳大利亞:牛油-農業部證明M426-08/10;其他油脂-衛生證明文件 明膠及其衍生物、其他動物膠產品:輸出國官方證明文件官方證明
食品 添加物	單方:食品添加物許可證影本複方(香料除外):官方衛生證明、成分報告
其他	乳製品、蛋品-衛生證明日本食品及食品添加物-產證、輻射檢測證明(特定地區產品)

本表為部分範例,實際應檢附文件類別應依本署公告為準



檢附文件IFI系統操作說明

- 1. 查驗申辦 >> 報驗受理作業;點選案件申報畫面 >> 基本資料表
- 2. 查驗申辦 >> 附件上傳作業

貨櫃號碼

- 1. 應檢附文件,請參考食品藥物管理署網頁(首頁 > 業務專區 > 邊境查驗專區)或福開公告資訊。



3 上傳檔案



檔案大小 15MB 以內 檔案格式為 pdf 或 jpg



	檢附文件	
	檢附文件類別: 11 輸出國衛生證	
	檢附文件號:	-+
	檔案名稱:輸出國衛生證明.pdf 上傳檔案 下載檔案	
	檢附文件類別: 12 輸出國檢疫證	
	檢附文件號:	- +
貨櫃號碼 ▪	檔案名稱:輸出國檢疫證明.pdf 上傳檔案 下載檔案	
	檢附文件類別: 13 輸出國輸台證	
	檢附文件號:	- +
	檔案名稱:輸出國輸台證明.pdf 上傳檔案 下載檔案	
	檢附文件類別: K 進口報單	
	檢附文件號: IFB11010664602	-+
	檔案名稱: 上傳檔案 下載檔案	
1. 應檢附文件,請參考食品藥物管理署	網貝(自見 > 美務專區 > 邊境笪顯專區)以相關公告貢訊。	
	案件,請於該「檢附文件類別」之「檢附文件號」欄位,填寫另一案報驗案件之申請書號碼	
(IF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副本者,請填寫檢附正本(或副本)報驗案件之申請書號碼。	

註:僅填寫申請書號即可,勿填寫其餘文字,以 利系統辨識。 5 依規定完成應檢附文件上傳作業,可參考食品藥物管理署網頁(首頁 > 業務專區 > 邊境查驗專區)或相關公告資訊。

如未檢附應檢附文件(如:14輸出口許可證),退件訊息顯示「FD20-未輸入報驗時所需之應檢附文件,應檢附但未上傳之文件類別:14」



申請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進口報單類別為D2/F2報單者:

- 檢附文件類別欄位選擇「33原G1 報單號碼/項次」並於檢附文件號欄 位填寫原G1報單之報單號碼及項次
- 無G1報單者,填寫原進倉報單(如 L1、D8、F1等)之報單號碼及項次
- 檢附文件號填寫範例

AA 00A12G3456/2

AA 00A12G3456/02

AA 00A12G3456/7,9

AA 00A12G3456-2

AA 00A12G3456-02

AA 00A12G3456-7,9



基本資料檢查後,不符受理條件,回應訊息依情況分為以下3種:

- FD20-未輸入報驗時所需之應檢附文件,應檢附但未上傳之文件類別:33
- FD20-未輸入報驗時所需之應檢附文件,報單號碼/項次格式不符:33
- FD20-未輸入報驗時所需之應檢附文件,報單號碼/項次已申報過:33



紐西蘭及澳大利亞官方證明文件

- 紐澳官方證明文件之證號,登打於「檢附文件號」欄位-
 - 「檢附文件類別」依官方證明文件種類選擇,例如:「11-輸出國 衛生證明」或「12-輸出國檢疫證明」
 - 於「檢附文件號」欄位申報證明文件之證號(大小寫及標點符號要 與官方證明文件證號一致)。
- A 檢附官方證明檔案的報驗案號+官方證明證號 → 不用檢附檔案
 B 官方證明證號 → 要檢附檔案

 NEW ZEALAND MINISTRY FOR PRIMARY INDUSTRIES

 Certificate Number NZL2021/FONTEX1/42337

Certificate for Milk and Milk Products for Human Consumption to Taiwan

	檢附文件類別	檢附文件號	檔	案名稱
A	11 輸出國衛生證明	 IFB11AA1111111;AU0001186238		上傳檔案 下載檔案
B	11 輸出國衛生證明	 NZL2021/FONTEX/42337	衛生證明	上傳檔案 下載檔案
6	11 輸出國衛生證明	 AU0001186238	衛生證明	上傳檔案「下載檔案

Australian Government

Export Control Act
HEALTH CERTIFICATE

NX901 回訊代碼



常見NX901回應訊息疑問

FA01已收到簽審加值中心訊息FB16報驗案號輸入有誤FB01報單號碼、項次已報驗過FB20製造商資料不允許大於一筆FB02重新報驗案件不存在FB21無此受理單位FB03報驗案號已使用FB22建口日期不得大於受理日期15天FB04訊息編號重複FB23藥品原料藥許可證授權人統一編號。原料藥許可證簽審文件編號有誤FB05受理單位無此預撥申請書號碼FB24主提單號碼欄位資料有誤FB06進口日期格式錯誤FC01無授權代理報驗資料,先受理但請定理報驗授權資料	
FB02重新報驗案件不存在FB21無此受理單位FB03報驗案號已使用FB22進口日期不得大於受理日期15天FB04訊息編號重複FB23藥品原料藥許可證授權人統一編號原料藥許可證簽審文件編號有誤原料藥許可證簽審文件編號有誤FB05受理單位無此預撥申請書號碼FB24主提單號碼欄位資料有誤FB06進口日期格式錯誤FC01無授權代理報驗資料,先受理但請認理報驗授權資料	 艾藥品
FB03 報驗案號已使用 FB04 訊息編號重複 FB05 受理單位無此預撥申請書號碼 FB06 進口日期應大於或等於國外出口日期 FB07 進口日期格式錯誤 FC01 無授權代理報驗資料,先受理但請認報 理報驗授權資料	 攻藥品
FB04 訊息編號重複 FB05 受理單位無此預撥申請書號碼 FB06 進口日期應大於或等於國外出口日期 FB07 進口日期格式錯誤 FC01 無授權代理報驗資料,先受理但請認	 攻藥品
FB05 受理單位無此預撥申請書號碼 FB06 進口日期應大於或等於國外出口日期 FB07 進口日期格式錯誤 FC01 無授權代理報驗資料,先受理但請認理報驗授權資料	
FB05 受理单位無此預撥申請書號碼 FB06 進口日期應大於或等於國外出口日期 FB07 進口日期格式錯誤 FC01 無授權代理報驗資料,先受理但請認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	l l
FB06 進口日期應大於或等於國外出口日期 FB07 進口日期格式錯誤 FC01 無授權代理報驗資料,先受理但請認理報驗授權資料	
FB07 進口日期格式錯誤	出送化
	田之八
【FB08 進口日期不允許空白	
FB09 國外出口日期格式錯誤 FC03 代理報驗在有效的批數外	
FB10 國外出口日期不允許空白 FC04 代理報驗在有效的批數內,有效期	当已過
FB11 發證單位不允許空白 FC05 申請人不存在	
FB12 起運口岸不允許空白 FC06 報驗義務人統一編號不允許空白	
FB13 總淨重必須為 > 0的數值 FC07 報驗義務人名稱(中)不允許空白	
FB14 報驗數量必須為 > 0的數值 FC08 報驗義務人緊急連絡電話不允許空	
FB15 廠牌未輸入 FC09 暫停該代理人申請查驗及申報業務	l l

代碼	代碼名稱	什
FC10	報驗義務人中文地址不允許為英文	F
FD01	CCC_CODE已撤銷	F
FD02	CCC_CODE需輸入序號(A、B)	F
FD03	CCC_CODE不存在	F[
FD04	CCC_CODE不須報驗	F[
FD05	內裝數量單位與CCC CODE之公告單位不符	F[
FD06	生產國別不能空白	F
FD07	內裝數量必須為 > 0的數值	F
FD08	報單數量必須為 > 0的數值	F
FD09	報單項次已重覆	F
FD10	報單項次不允許空白且需為正整數	
FD11	沒有任何報驗項目,請查明	食
FD12	食品添加物	登

食品添加物,檢核食品業者登錄字 號或產品登錄碼有誤

- 產品登錄碼錯誤
- 無此[登錄字號]
- 無輸入產品登錄碼

代碼	代碼名稱
FD13	含暫停受理或禁止進口品目
FD18	製造廠代碼不得為空值
FD19	製造廠代碼不符產地控管設定
FD15	產品中分類不符
FD16	州別代碼不得為空值
FD17	州別代碼不符產地控管設定
FD14	先收件需補送文件供審查後再受理
FD20	未輸入報驗時所需之應檢附文件
FD21	厚度不得為空值
FD22	非食品添加物

食品、食品容器具 , 檢核食品業者 登錄字號有誤

- 食品業者登錄字號錯誤
- [營業狀態]非[營業]
- [營業項目]非[輸入]
- 統一編號錯誤
- 無此[登錄字號]
- 無輸入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代碼	代碼名稱	
FD23	食用油脂	
FD24	CIF 價格必須 > 0	
FD25	此品目不可進行單證合一	
FD26	儲運條件不允許為空值	
FD27	包裝材料代碼有誤	
FD28	同一案件不允許不同稅則	
FD29	案件已逾有效期限不受理	
FD30	劑型不得為空	
FD31	製造廠地址不得為空	
FD32	製造批號不得為空	
FD33	藥品製造廠代碼不得為空	
FD34	成分資料不得為空 未填寫成分資料,請填寫成分資料	
FD35	合併報驗資格不符	
FD36	製造日期不得大於出口日期	
FD37	不允許多筆相同的檢附文件代碼	
FE01	同意先行放行	
FE02	非檢驗不合格案件	
FE03	原申請案件不存在	

代碼	代碼名稱	
FG01	書面審核	
FG02	取樣檢驗	
FH01	未申請擔保額度	
FH02	擔保額度暫停使用	
FH03	報驗代理人銀行帳號未提供	
FH04	餘額不足,目前剩餘額度為xxx	
FM01	此案件曾逐批查驗不合格2次,已列入限 期改善管制	
FM02	此醫療器材許可證簽審文件編號於不合格 起180天內達3次以上,已列入限期改善管 制	
FM03	此中藥材號列,產地於不合格日起 180 天 內查驗不合格達 3 次,已列入限期改善管 制	
FS01	系統異常無法執行	



常見不適用電子化審查樣態



便捷查驗措施 電子化審查

- 符合電子化審查檢核(資格審查+申報資訊檢核+成分檢核),完成繳費後,執行單證比對及回傳訊息予海關,加速通關時效。
- 適用對象:食品(成分屬單一原料者)及容器具
- 排除對象:
 - 抽中批
 - 公告應檢附證明文件之產品
 - 散裝貨輪裝運之同船次大宗穀物,相關報 驗義務人選擇併成一批風險核判之案件。
 - 併成一批申請查驗之活生鮮或冷藏水產品 ,同批產品含不同貨品分類號列之案件。
- 不符合電子化審查者,改以人工審查。
- 相關資訊可於「本署官網>>邊境查驗專區>>電子化審查措施」,
 下載「電子化審查措施作業說明」查詢。

平均完成繳費 至結案時間, 不到<1小時

電子化審查之成分檢核比對

- 電子化審查進行產品成分檢核比對,如有不可使用成分、未填寫成分、成分不相符或未符合申報原則時,則不適用電子化審查,改以人工審查。
- 適用對象:採電子化審查措施之產品。
- 相關規定
 - 本署官網>業務專區>邊境查驗專區>電子化審查措施,下載「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電子化審查措施作業說明」
 - 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公告訊息,下載「食品及相關 產品輸入查驗成分申報填寫注意事項」
 - 應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資訊欄位申報須知」申報,分 列填寫內容物成分(包含食品添加物),一列填寫一個成分。



成分申報方式不適用電子化審查案例

- 申報食品標示內容
 - 不得零售、注意事項:苯酮尿症患者 不宜食用、保存條件:冷凍-18度、 供食品用途
- 申報商品名稱、少見別稱、產地、 等級、製程、批號等 木寡糖70L、嚴選頂級咖啡豆、百 分之百咖啡豆、甜酸仔、美國香吉 士卡拉卡拉橙、批號SRC-KS4400
- 申報特殊符號 「青花菜。」、「冷凍?魚」、 「黑松露.」、「糖粉5%」
- ★申報成分 如「咖啡粉」未填寫於成分欄位。

● 未分列申報成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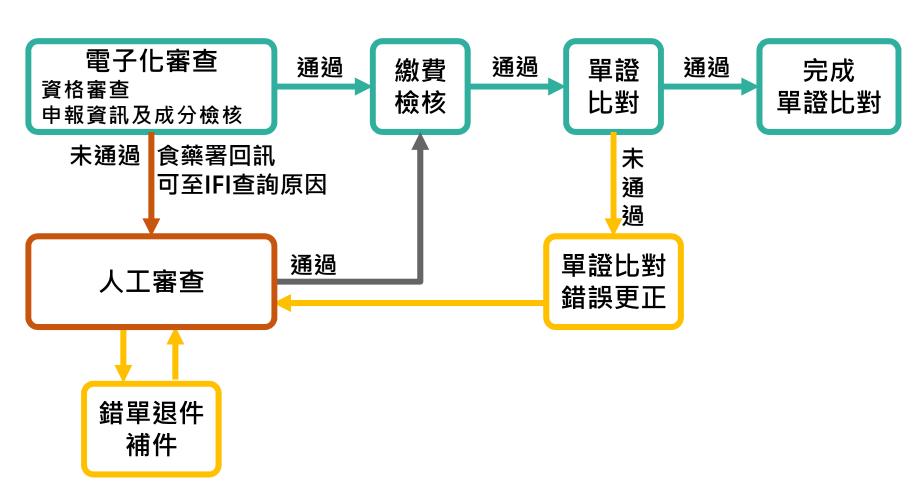
「白砂糖.水」、「葡萄糖、糖粉」、「三文魚.食鹽」、「草莓.砂糖」、「蘿美 蘿美」

- 申報成分(內容物)未明確肉、肋排、生豆、詳如品名、詳如附件
- 以英文填寫成分SOYBEAN、SESAME SEE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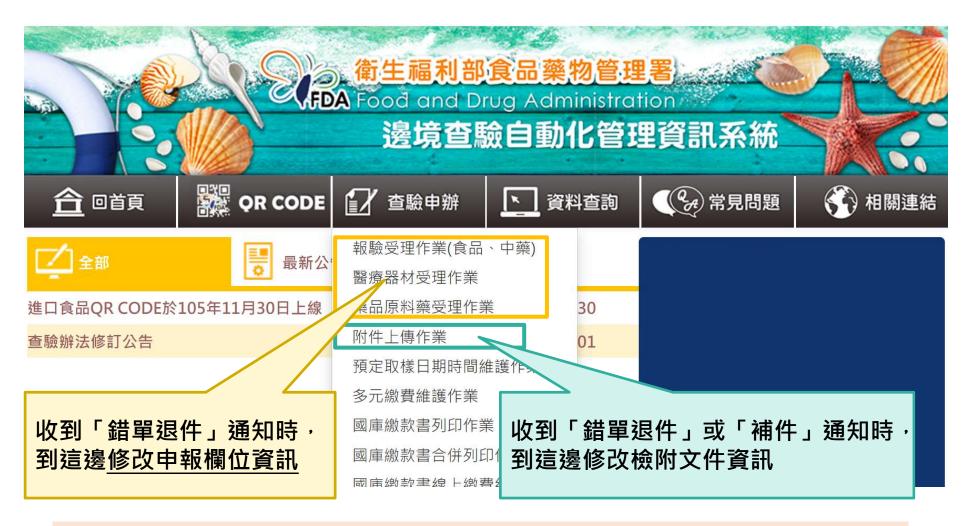
● 錯別字

錯誤	正確
冷凍 <mark>孢</mark> 子甘藍	冷凍抱子甘藍
碗豆苗	豌豆苗
冷凍榴 <mark>連</mark>	冷凍榴槤
哈蜜瓜	哈密瓜
烘培咖啡豆	烘焙咖啡豆

電子化審查檢核未通過、需要修改申報資訊、 單證比對錯誤處理流程



補件/錯單退件



***只要是檢附文件,一律使用「附件上傳作業」 ***



錯單退件→報驗受理作業



錯單退件/補件)附件上傳作業



- 按「確定」僅儲存,按「送件」即送出更新結果。
- 如果收到「錯單退件」通知,在尚未送出「報驗受理作業」修改結果前(按下「送件」鍵),均可以修改「附件上傳作業」。



單證比對錯誤更正申請作業

(輸入許可通知/不符合通知書變更、補發、加發、更正、電腦傳送訊息申請)



可於「IFI外網>首頁>更多公告訊息」下載操作說明

No.	標題			
1.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申報資訊於112年5月	【系統公告】		
1.	別」為必填欄位	公告主旨:	單證比對錯誤更正申請線上申辦作業之操作說明	
2.	112年1月1日起,請使用112年度預撥案號(公告期限:	110/07/02 ~ 999/12/31	
	「2」)		原以紙本方式申請「輸入許可通知/不符合通知書變更、	補
3.	自111年12月1日起,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 上申辦作業」		發、加發、更正、電腦傳送訊息申請」,自110年5月1日起 得於「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F)」線上方式申 請之,操作說明請參考附件。	
4.	使用帳號密登入者,密碼設定規定	公告內容:		
5.	111年3月1日實施「申請輸入查驗案件之應檢「D2/F2進口報單案件受理檢核」			
	輸入品名為「巧克力」之產品,應備妥國外之			
6.	之產品聲明書、產品規格書、產品規格分析證 件,以供主管機關查核。	附件1:	FDA_IFI manual 1100702 .pdf	
7.	關港貿作業代碼 一O一、檢附文件種類(食藥量 署110年8月18日台關業字第1101021599號位 月1日起實施			
8	【版更通知】1100812更版項目-錯單視件及			
9.	單證比對錯誤更正申請線上申辦作業之操作說明 1100702			
10.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成分申報填寫注意事項	1100317		
11.	NX901代碼對照表		1090505	
	為提升資訊安全,配合政府組態基準(GCB)之密	碼強度要求,目	自108年	
40	○ □ ○ ○ □ → □ → □ → □ → □ → □ → □ → □ →	+A = +C++		

食品及相關產品欄位申報須知及注意事項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資訊欄位申報須知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0條**第1項規定應申請查驗並申報產品有關資訊之食品及相關產品之欄位**申報內容**。

查詢路徑:本署官網>邊境查驗專區>法規查詢>「查驗資訊欄位申報須知」。

輸入產品申報資訊應確實,各項欄位資訊應符合產品標示,相同產品每次申報之資訊(如:品名、成分、製造廠....等)應相同。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資訊欄位申報須知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應申請查驗並申報產品有關 資訊之食品及相關產品,其欄位申報內容如附表。

附表

項次	欄位名稱	申報說明	
1	輸入方式	同進口報單之海空運別(1)	
2	大宗物資報驗 以散裝貨輪裝運之同船次大宗穀物,相關報驗義務人選擇併 代表號 檢判查驗方式者,應填本欄位。		
3	報驗代理人	做代理人 放代理人 次代理人編號	
4	申請書號碼	報驗代理人向食藥署申請預撥業號者,由代理人自行依序填列預撥 之案號:未申請預撥案號者,由食藥署於受理輸入查驗後填列案號	
5	報單號碼	同進口報單之報單號碼(3)	
6	進口日期	同進口報單之進口日期(14)	
7	國外出口日期	同進口報單之國外出口日期(13)	
8	受理單位	依據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 3 條規定,受理單位為產品 入港埠所在地之食藥署港埠辦事處;代碼請參照關港貿作業代碼	
9	報驗義務人統 一編號	同進口報單納稅義務人之統一編號(23)	
10	裝貨港	同進口報單之裝貨港名稱/代碼(10)	
11	報驗義務人名稱	同進口報單之納稅義務人名稱(24),含中文及英文名稱	
12	報驗義務人地 址 址」,含中文及英文地址,個人報驗者,請填報驗義務人。 址		
13	報驗義務人電話		
14	報驗義務人電子郵件	務人電 同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之公司/商業登記基本資料所載「電	
15	主提單號碼	同進口報單之主提單號碼(8),非整櫃貨櫃裝運者,應填本欄位	
16	分提單號碼	同進口報單之分提單號碼(9),非整櫃貨櫃裝運且有分提單者,應填 本欄位	
17	生產國別	同進口報單之生產國別(36)	
18	商標(牌名)	貨物之商標、廠牌等識別標誌,以文字或圖畫作成標記,常見符号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資訊欄位申報須知

● 重要欄位申報說明

19 製造	製造廠代碼	國外政府針對該國產品製造廠所核定之代碼,查驗	
		機關另有規定者,依該規 定辦理。 	依本署109年10月22日FDA北字第1092005504 號函,申報輸入 禽畜肉品 應於「製造廠代碼」欄 位填寫核可生產設施代碼, 未申報者不受理其查
20 製造	製造廠名稱	①製造、加工、調配製成終產品之廠商②經分裝、切割、裝配、組合等改裝製程,且足以影響產品衛生安全之改裝廠商。 如無法取得實際製造廠商資訊,得以國外負責廠商之資訊取代。	驗之申請。 1.屬經本署公布核准輸臺指定設施或經農委會防疫檢疫局核准指定設施之產品類別及國家,依核准生產設施名單之「製造廠代碼」或「工廠編號」欄位填寫。如範例一。 2.屬末公告核准生產設施名單之產品類別及國家應填寫檢疫證明所登載之設施代碼,且該代碼需與產品外包裝標示之設施代碼相符。如範例二。

「製造廠代碼」欄位填寫範例(以豬肉產品為例)

範例一

經本署公布核准輸臺指定設施或經農委會防 未公告核准生產設施名單之產品類別及 疫檢疫局核准指定設施之產品類別及國家

	國家	核准生產設施名單 「製造廠代碼」或 「工廠編號」	申報 製造廠代碼		
<u> </u>	奧地利	AT 40821 EG AT 31353 EG	AT 40821 EG AT 31353 EG		
Ē	西班牙	10.21332/SA 10.06996LO	10.21332/SA 10.06996LO		
	法國	FR 28.281.004 CE FR 46.128.002 CE	FR 28.281.004 CE FR 46.128.002 CE		
chillin.	養大利	CE IT 2 L CE IT 312 M	CE IT 2 L CE IT 312 M		
	瑞典	48 6596	48 6596		
	英國	5090 XA007	5090 XA007		
芬蘭		NO.18 NO.S061101	NO18 NOS061101		

範例二

國家

岡宏	檢疫證	申報
國家	核准設施代碼	製造廠代碼
美國	17626A	17626A
天凶	85O	85O
	80	80
加拿大	001	001
	001A	001A
澳大利	3532	3532
亞	373	373
丹麥	377	377
万安	170	170
荷蘭	NL214508EG	NL214508EG
19 陳	NL3603EG	NL3603EG
紐西蘭	PH516	PH516

備註:請使用半形字體,勿含有空格。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資訊欄位申報須知

● 重要欄位申報說明

項次	欄位名稱	申報說明	實際範例或說明
27	貨品中文 名稱	有容器或包裝者,應與容器 或包裝上所載產品中文名稱 相同,無容器或包裝者,依 產品本質申報名稱。	範例一: 產品 外包裝標示 中文品名: 乳清粉 , 勿自行申報: 乳清粉(輸入供食品用途) 範例二: 產品 外包裝標示 中文品名:麻瘋柑葉, 勿自行申報:麻瘋柑葉(大包裝販售,不 得零售) 。 其他聲明事項可以填寫於基本資料表, 檢附文件勾選「其他」,填入聲明內容

- ✓ 輸入含餡及非固體型態巧克力產品時,應符合衛生福利部110年3月2日公告修正「巧克力之品名及標示規定」。
- ✓ 輸入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等產品時,應符合衛生福利部111年5月11日公告「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標示規定」(112年7月1日施行,以產製日期)。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資訊欄位申報須知

● 重要欄位申報說明

項次	欄位名稱	申報說明	實際範例或說明
34	產品種類	低酸性罐頭填列 1 酸化罐頭填列 2 其他填列 9	●低酸性罐頭食品:內容物之平衡酸鹼值(pH值)大於四點六 ,且水活性大於零點八五,並包裝於密封容器,於包裝前或 包裝後施行
35	最終產品pH值	產品於最終平衡狀態時 之酸度,產品種類填列 「2」者,應填本欄 位	商業滅菌處理保存者。 ●酸化罐頭食品:以低酸性或酸性食品為原料,添加酸化劑及(或)酸性食品調節其 pH值,使其最終平衡酸鹼值(pH值)小於或等於四點六,水活性大於零點八五之罐頭食品。 ●殺菌值(F0):以分鐘為單位。
36	產品殺菌值	產品熱處理條件之殺菌 程度,產品種類填列「1」 者,應填本欄位	表示熱處理條件之殺菌程度,其熱致死總效應相當於達華氏250度(攝氏121.1度)時,對z值等於華氏一八之細菌或孢子殺滅能力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申報-注意事項

- 食品業者登錄資訊應與申報資訊一致。
- > 覈實選擇正確「檢附文件類別代碼」並上傳正確的 文件。
- 覈實填報與產品直接接觸材料之「包裝方式」、「包裝材料」及「包裝說明(包裝型態)」。
- 「製造日期、批號及有效日期資料」頁籤,至少應有一筆資料且批號不得為空值或NIL。
- 新增「報單類別」為必填欄位(112年5月1日起)。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申報-注意事項

● 關稅配額拆項申報

有關符合「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6條第 1項」規定之同批 產品,因關稅配額因素,需拆分成不同貨品分類號列申報

欄位名稱	申報說明		
品名	有容器或包裝者,應與容器或包裝上所載產品中文名稱相同,無容器或包裝者,依產品本質申報名稱。各案品名應一致。		
規格	有容器或包裝之產品,單一容器或包裝內之產品數量及淨重或其型號;屬散裝者,得填列「 NIL 」。各案規格應一致。		
成分	內容物為2種以上者,含量由高至低分別填列。各案成分應一致。		
特別要求	可於本欄位備註本案與IFXXXXXXXXXXXXXX為同一產品 (因關稅配額拆項申報)		
其他欄位	參考「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資訊欄位申報須知」,應與進口報單、外包 裝標示及其他相關規定相符。		



適用於有98章(關稅配額)之產品且**實務上難以 區分產品**,如「米及五穀雜糧」等產品。



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申請查驗 常見應補件態樣及補充文件種類一覽表

邊境查驗補件態樣	補充文件種類	
食用安全性 (食品原料、萃取物 食品添加物酵素 製 劑及香料等)	一、食品原料及萃取物:原廠說明產品之原料來源(含拉丁學名)、使用部位、製造加工流程(含萃取溶劑)、產品規格、成分、Certificate of Analysis (COA)、食用歷史、使用目的用途及用量、檢驗報告等 二、食品添加物酵素製劑及香料成分:原廠說明產品之製造加工流程、產品規格、國際間准用相關法規標準資訊等	
食品標示 (品名、過敏原、有 效日期、成分及食 品添加物之含量、 營養成分、原文及 中文標示落差等)	一、申報品名與本質不相符或經公布特定品名、成分標示原則者,補充原廠成分表或特定成分比例說明二、原廠說明產品有效日期、成分或食品添加物之含量、營養成分、標示落差之原因、Packing list、相關翻譯文件等	

僅為常見補件樣態及要求常見補充文件之種類,惟查驗機關仍得視實際申報資料、查核及檢驗結果,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2條及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4條要求其他補充文件及資料,報驗義務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및 및 和 歌

相同產品,得免重覆提供補充說明文件

- 為減少申報相同產品但重複提供補充文件(如COA、地址…等文件),可於「檢附文件類別」填列「98-本產品與所附案件相同,且相關製造條件未變更」並於「檢附文件號」欄位填寫前次申報產品之報驗申請書案號。
- 前案與本次申報之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案件,且前 案有於IFI上傳補充說明文件。
- 聲明相同產品之文件,適用5年內案件。
- 惟經查驗人員審查有疑義時,仍得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如有申報不實,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7條規定處辦。



具結先行放行申請相關規定及線上申辦作業



具結先行放行

食安法 §33、查驗辦法§19-21

- 產品因性質或查驗時間等條件特殊,得具結先行放行,並於特定地點存放。
 - 檢驗時間超過五日、產品易腐敗或變質、在貨櫃場抽樣困難、 以貨船直接裝載且碼頭無貯存處
- 繳納完稅價格2倍或4倍之保證金後,准予具結先行放行。
 - 逐批查驗(4倍)加強抽批查驗(2倍)、監視查驗有檢驗不符合紀錄(2倍)、放行日起逾九十日未完成查驗程序(2倍)
- 未取得輸入許可通知前,不得移動、啟用或販賣。
 - 取得輸入許可前,擅自移動、啟用、販賣或具結存放地點與實際不符,沒收保證金,並於1年內暫停受理具結保管申請;
 - 擅自販賣,處販賣價格1~20倍罰鍰。(食安法§51)



具結先行放行管理措施與查核

● 登錄倉儲地:

申請具結先行放行之 存置地點,須為報驗 義務人於食品業者登 錄之倉儲或存放地點



具結計劃書:

- 活體水產品需拆箱保管或暫存於水池保管者,報驗義務人申請具結先行放行時應同時檢附具結保管計畫書。
- 輸入中華絨螯蟹(不限中國大陸之產品)申請具結先行放行者, 另應檢附「輸入中華絨螯蟹具結先行放行後保管措施填寫表」 並經本署事先審查同意登錄。



具結先行放行管理措施與查核

黏貼不可回復之辨識膠帶或貼紙:產品(活體不復養、冷凍及冷藏魚)外箱加封無法回復之貼紙或膠帶,啟封後,保密封條產生不可回復性之明顯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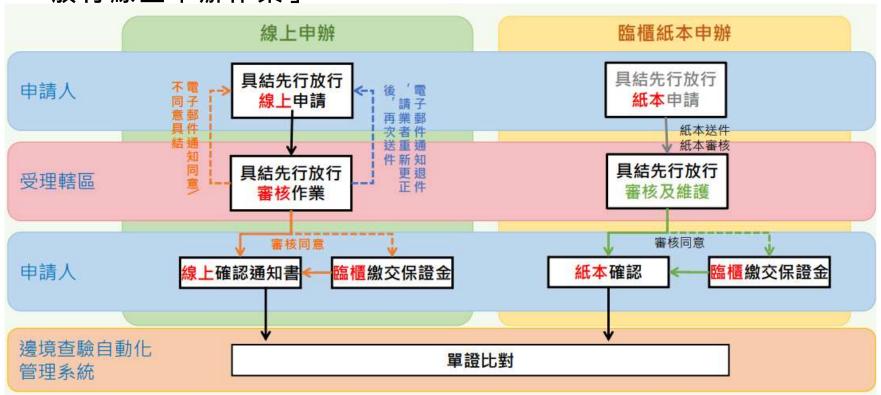




- 具結實地查核:通知地方衛生局到具結存放地點,查核產品品項、 數量是否相符,貼紙或膠帶是否有起封痕跡。另本署於核發輸入許可通知前,亦會不定期稽查是否有違反具結先行放行規定。
- 短缺或溢裝,請依「進出口報單申報事項更正作業辦法」向海關更正,再向本 署申請修改具結先行放行登載事項。
- 不得併為一批報驗者,向海關申請拆項後再向本署申驗。

具結先行放行作業流程

自111年12月1日起,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實施「具結先行 放行線上申辦作業」。



線上申辦優點:送出申請即通知辦事處,審核通過後,申請者可線 上即時確認通知書,系統並自動執行單證比對,有利於通關時效。



具結先行放行申請線上申辦作業

相關說明及QA可至外網系統公告下載。



其他宣導事項



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改正同意暨輸入許可通知

- 本署自111年12月14日起原核發予業者「標示改正同意通知書」, 修正為核發「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改正同意暨輸入許可通知」。
- 所有案件資訊皆會轉知各地方衛生局,衛生局視案情得至業者標示改正地點或後市場查核標示改正情形。
- 請業者依旨揭通知書辦理後續標示改正,完成後即可販售,無需通知衛生局。
 - 第三項,報驗義務人應於該產品輸入後,公開陳列、販售或流通前,完成標示改正,未履行該改正義務者,依行政程序 法第123條第3款及第125條但書規定,廢止本輸入許可。
 - 第六項主管機關認有查核之必要,報驗義務人應配合調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申報資訊應確實

依據食安法第30條及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4條規定,報驗義務人檢具之查驗申請書、產品資料表、進口報單影本及食藥署指定文件,均屬輸入產品申報資訊範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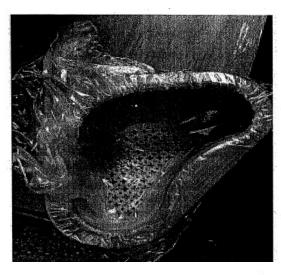
報驗義務人採用電子方式申報輸入查驗案件,發現申報資訊與事實不符,或經食藥署對電子化審查案件事後抽查,抽查結果經認定為產品資訊申報不實,除依食安法第47條第14款及相關規定辦理外,並得視其違規情形,依食安法第51條第1款,暫停受理查驗申請,或對報驗義務人暫停電子化審查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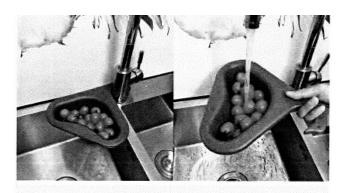
違規案例-末申請輸入食品查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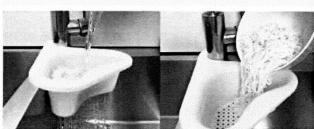
違規案例

- 產品「塑膠瀝水籃」,貨品分類號列「3924.10.00.90.6-D其他 塑膠製餐桌用餐具及廚房用具,PP」,輸入規定F02。如屬食品容 器具,應依規定,向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
- 業者提具非食品用途說明,惟其銷售網頁為接觸食品用之食品容器 具,未申請輸入食品查驗,依食安法第47條第1項第14款規定裁罰。



1. 沥水篮 22*22CM 用途: 放海棉. 鋼絲. 等等非食品容器







●非接觸食品

毎接觸食品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違規案例-申報不實

違規案例1

- 輸入日本產品未確實依成分文件申報成分。
- 依食安法第47條第1項第14款規定,申報之資訊不實,每批報驗案件裁處新臺幣3萬元整,共計裁處新台幣120萬元整。

違規案例2

- 輸入東南亞產品未確實依實際產品資訊申報(品名、成分、國內負 責廠商及包裝材料)
- 依食安法第47條第1項第14款規定,申報之資訊不實,該業者屢次未履行如實申報之義務,每批報驗案件加重裁處新臺幣4萬元整,共計裁處新台幣24萬元整。
 - 業者應對其輸入產品克盡資料查證及管理之義務,並如實申報。
 - 業者為報驗義務人,並授權報驗行(報驗代理人)代為辦理輸入食品報驗事宜,倘若有違反食安法相關規定,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違規案例-提供不實文件

違規案例1

- 輸入印尼奶茶粉,業者提供原廠成分文件,經食藥署向駐印尼代表 處確認該份文件並非由原廠所出具。
- 依食安法第32條第1項提供不實文件及第47條第1項第14款申報不 實,每一違規行為各裁處新臺幣3萬元整,共計裁處新台幣6萬元。

違規案例2

- 輸入乳酸菌粉,業者提供原廠成分文件,經食藥署向駐日本代表處確認該份文件並非由原廠所簽發且內容有誤。
- 業者涉犯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依刑事訴訟法 第241條規定移請地檢署偵辦。

依據食安法第30條及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4條規定 報驗義務人檢具之查驗申請書、產品資料表、進口報單影本及食藥署指 定文件,均屬輸入產品申報資訊範疇。



違規案例-具結先行放行

1.具結保管之存放地點與實際不符

輸入產品向食藥署申報具結先行放行至新北市〇〇路〇段〇號存置,本署派員查核未見案內產品,經與現場人員確認,產品實際存放地點為台北市〇〇路〇段〇號。。

2.擅自移動

- 衛生局現場查核「活蛤蜊」產品數量短少,因現場人員為避免死亡蛤蜊影響水質,爰打撈丟棄,惟無法提供丟棄之證據。
- 因業者提交之具結保管計畫書,載有「活體產品死亡之保管 方式」將另外存放、拍照並紀錄。



違規案例-具結先行放行

3. 擅自啟用

本署於產品具結前黏貼不可回復之辨識膠帶及貼紙,衛生局 現場查核時紅色膠帶已斷裂,且紅色封箱貼紙已滅失,產品 於未取得輸入許可前,已遭擅自開啟。

4.擅自移動且販賣

本署於核發輸入許可前,會同衛生局再次查核,現場清點數量短缺3箱,與具結數量不符,經詢現場人員表示工作人員誤將3箱載運至市場,且已賣出2箱,剩餘1箱在攤位內尚未賣出。

食安法§51 未取得輸入許可通知前,不得移動、 啟用或販賣。

- 取得輸入許可前,擅自移動、啟用、販賣或具結保管之存放地點 與實際不符,沒收保證金,並於1年內暫停受理具結保管申請。
- 擅自販賣,處販賣價格1~20倍罰鍰。



輸入食品查驗相關資訊公開

食藥署網頁:本署官網>業務專區>邊境查驗專區



- ①服務據點:各港埠辦事處聯 絡資訊。
- ②最新公告:本署公告及輸入 食品查驗相關公告。
- ③法規查詢:查驗辦法、作業要點、申報須知…等。
- ④各類產品管制措施:系統性 查核產品核准輸入範圍、指 定檢附證明文件及加強管制 品項等。
- ⑤相關連結:邊境查驗案件查 詢系統、稅則稅率查詢以及 貨品輸出入規定等。
- ⑥表單下載:具結先行放行、 複驗、中文標示改正等報驗 相關申請表單下載。

輸入食品查驗相關資訊查詢

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本署官網>業務專區>邊境查驗專區>相關連結>邊境查驗案件查詢系統





基隆港辦事處

宣導事項



食品容器具報驗事項

- 依據「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資訊欄位申報須知」
- 規格:500ML/PCE 或容器直徑、深度(必填)
- 製造日期:應填本欄位並應逐一申報(必填)
- 有效日期:具時效性者,應填本欄位並應逐一申報
- 成分:材質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材質者,應分別填列(必填)
- 使用溫度:提供使用部位之實際使用溫度(必要資訊)
- 須提供使用溫度之食品容器具種類:

塑膠容器(含餐具、烘焙紙、咖啡濾紙、茶包袋、保鮮膜、 腸衣)、紙類(如烤盤紙)、竹/木製餐具(塗層)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資訊欄位申報須知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應申請查驗並申報產品有 資訊之食品及相關產品,其欄位申報內容如附表。

附表

項次	欄位名稱	中報說明	
1	输入方式	同進口報單之海空運別(1)	
2	大宗物資報驗 代表號	以散裝貨輪裝運之同船次大宗穀物,相關報廠義務人選擇併成一批 核判查驗方式者,應填本欄位。	
3	報驗代理人	以代理申請查驗及申報為業務之事業者,經食藥署登錄在案且發給 之代理人編號	
4	申请書號碼	報驗代理人向食藥署申請預撫業號者,由代理人自行依序填列預播 之案號;未申請預撥案號者,由食藥署於受理輸入查驗後填列案號	
5	報單號碼	同進口報單之報單號碼(3)	
6	進口日期	同進口報單之進口日期(14)	
7	國外出口日期	阿進口報單之國外出口日期(13)	
8	受理單位	依據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 3 條規定,受理單位為產品輸 入港埠所在地之食藥署港埠辦事處;代碼請參照關港貿作業代碼 48	
9	報驗義務人統一編號	同進口報單納稅義務人之統一編號(23)	
10	裝貨港	同進口報單之裝貨港名稱/代碼(10)	
11	報驗義務人名稱	同進口報單之的稅義務人名稱(24),含中文及英文名稱	
12	報驗義務人地址	同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之公司/商業登記基本資料所載「實際營業 地址」、含中文及英文地址、個人報職者、讀填報職義務人之通訊地 址	
13	報驗義務人電話	同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之公司/商業登記基本資料所載「電話號 碼」,個人報驗者,請填報驗義務人之聯絡電話	
14	報驗義務人電子郵件	同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之公司/商業登记基本資料所載「電子郵 件」,個人報驗者,請填報驗義務人之電子郵件	
15	主提單號碼	同進口報單之主提單號碼(8),非整櫃貨櫃裝運者,應填本欄位	
16	分提單號碼	同進口報單之分提單號碼(9),非整櫃貨櫃裝運且有分提單者,廣 本欄位	
17	生產國別	同進口報單之生產國別(36)	
18	商標(牌名)	貨物之商標、廠牌等識別標誌,以文字或圖畫作成標記,常見符號 為®或™	



食品容器使用溫度函釋

抄本

檔 號: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209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人:許永深

聯絡電話:02-89788412 分機:8412 傳真:02-24226188

電子郵件:YSSHSU@FD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FDA北字第11100253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 貴公會有關食品容器查驗須提供實際使用溫度說明一案,復 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查驗機關 得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2條規定,要求報驗義務人提供 前項以外之其他必要文件、資料,報驗義務人不得規避、妨 礙或拒絕,合先敘明。
- 二、依本署「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中所規範溶出試驗之目的,係用以模擬該等容器具於實際使用之情境下,所設定之溶媒及溶出條件,惟溶出試驗有不同溶媒之目的及考量溶出條件有不同使用溫度之判定標準,為利於食品容器具產品輸入查驗檢驗結果之判定,輸入業者應提供產品實際使用之溫度條件以利核判。



食品容器具報驗常見錯誤態樣

- 規格未依申報須知申報
 - ★填寫容量或首徑、深度,而填報數量或重量。
- 未詳細申報各部位材質及實際使用溫度
 - 產品是複合性容器有多種部位,例如:吸管杯有杯子、蓋子、吸嘴、吸管、替換零件等,僅申報杯子材質及耐熱溫度。
- 未提供三歲以下嬰幼兒使用產品使用年齡資訊
 - 依「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第四條」,專供三歲以下嬰幼兒使用 之食品器具及容器,不得添加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 鄰苯二甲酸二正辛酯(DNOP)、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及鄰苯二甲酸 丁苯甲酯(BBP)四種塑化劑。

食品容器具報驗常見錯誤態樣

■申報之材質與產品實際材質不符

- 申報之材質為聚乙烯(號列3924.10.00.20.1-C「塑膠類重複性使用之微波用餐盒、保鮮盒及環保水杯,PE」),但實際材質為聚苯乙烯(號列3924.10.00.20.1-E「塑膠類重複性使用之微波用餐盒、保鮮盒及環保水杯,PS」)
- 申報之材質為聚丙烯(號列3924.10.00.20.1-D「塑膠類重複性使用之微波用餐盒、保鮮盒及環保水杯,PP」),但實際材質為苯乙烯類熱塑性塑膠(號列3924.10.00.20.1-Z「塑膠類重複性使用之微波用餐盒、保鮮盒及環保水杯,其他材質」)
- 申報之材質為聚丙烯(PP),但申報之號列為「3924.10.00.90.6-E其他塑 膠製餐桌用餐具及廚房用具,PS」,其所對應之材質為聚苯乙烯(PS)

■木/竹製餐具成分未填寫塗層

- 填寫塗層範例:
 - ▶ 沙拉碗,材質:竹、塗層:硝化纖維亮光漆
 - > 砧板,材質:櫸木、塗層:亞麻籽油



食品原料整合查詢平臺資料之查詢

- 「可供食品使用原料彙整一覽表」自111年6月21日 改版為「食品原料整合查詢平臺」
- 新增「未確認安全性尚不得使用之原料」分類,除涉及毒品、藥品或經評估不適合供為食品原料者,其餘品項因無相關資料 佐證其長期食用安全性,故尚不得供為食品原料使用,如仍有使用需求者,請至本署網站(http://www.fda.gov.tw/TC/siteContent.aspx?sid=10811),依「非傳統性食品原料申請作業指引」辦理,俾供評估。
- 平臺之資料內容,將不定期更新,惟仍請依最新之相關法規與 函釋為準。



CNS香辛料

類別	中文名 稱	學名	部位
草、木本植物類(1)供茶包、膳食取理包、海豚类的物质(1)供茶物质的,是一种的,是一种的,是一种的,是一种的,是一种的,是一种的,是一种的,是一种	百里香	Thymus vulgaris L., Thymus capitatus Hoffmann et Link, Thymus citriodorus (Persoon) Schreber ex Scheigg.et Korte (Thymus serphyllum var. vulgaris Bentham) , Thymus mastichina L., Thymus serphyllum L., Thymus zygis L., Thymus zygis L. var. gracilis Boissier, Thymus zygis L. var. floribundus Boissier	全草

「百里香(Thymus Vulgaris)」 為CNS總號8048「香辛料及 調味料-名稱」所載列之品 項,其葉可作為賦與食品特 殊香味或風味之香辛料使用, 以達香辛調味目的,適量使 用為宜。



可供食品使用之原料

類別	中文名 稱	學名	部位
草本類茶膳理萃作料、植(1)包食包取為木物供、調或後原	艾葉	Artemisia princeps Pamp. var. orientalis (Pamp.) Hara, Artemisia princeps Pamp.	葉

「Artemisia princeps Pamp. var. orientalis (Pamp.) Hara之葉」可作為賦與食品特殊香氣風味及色澤使用,惟該品項僅以達香辛調味著色目的,適量使用為宜。



未確認安全性尚不得使用之原料

類別	中文名稱	學名	部位
草、木本植物類(1)供茶包、膳食調理包或萃取後作為原料	金盞草; 萬壽菊	Calendula officinalis L., Tagetes erecta L., Tagetes tenuifolia Cavanilles, Tagetes minuta L., Tagetes patula L.	全草
	蒲公英	Taraxacum officinale Weber, Taraxacum formosanum Kitamura, Taraxacum laevigatum Poiret, Taraxacum mongolicum HandMazz	葉、花托、根

案內產品所用之金盞花及蒲公英, 依業者所述係作為裝飾用途,並 非香料用途,所附美國法規資料 為金盞花供香料使用(CFR 182.10 Spices and other seasonings natural and flavorings)及蒲公英以萃取物使 用(CFR 182.20 Essential oils, oleoresins (solvent-free), and natural extractives (including distillates))之相關規定,尚難確 認香料或萃取物以外用途之准用 情形,亦未提供國際間供為食用 花卉之准用法規或食用歷史之佐 證資料,倘業者無法提供,應依 本署「非傳統性食品原料申請作 業指引」檢具資料另案申請。



中國(含香港、澳門)猴頭菇之申報



- ●輸入原產地為中國(含香港、澳門)之「0712.39.90.12.1 乾猴頭菇」,應來自於經中國(含香港、澳門)主管部門備案的出口食品生產企業。
- ●相關資料可參考中國海關總署「中国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系统」項下「企业备案名录」。



申報不實案例

違規案例(一)

- 業者自中國大陸輸入1批猴頭菇產品,其以出口商申報為 製造廠資訊與實際製造廠不符,未確實依產品實際製造廠 資訊申報。
-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7條第14款規定,申報之資訊不 實,裁處新臺幣3萬元整。

違規案例(二)

- 輸入中國大陸食品容器具8批產品,其申報之材質為 「PP」,經電子化審查後結案,事後發現其實際材質為 「PS」,未確實依實際產品資訊申報。
-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7條第14款規定,申報之資訊不 實,以每一申報不實行為,各處罰鍰新臺幣3萬元,8個申 報不實行為共裁處新臺幣24萬元整罰鍰。



桃園機場辦事處 宣導事項



常見未詳實或錯誤填列之申報欄位-1

欄位名稱	申報說明	常見錯誤申報情形
報驗義務 人地址	同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之公司/商業登記基本資料所載「實際營業地址」,含中文及英文地址,個人報驗者,請填報驗義務人之通訊地址	申報公司登記地址,或是以舊案複 製資料,地址未更新
主提單號 碼	同進口報單之主提單號碼(8),非整櫃貨櫃裝運者, 應填本欄位	報單上有主提單號碼,但未申報
分提單號 碼	同進口報單之分提單號碼(9),非整櫃貨櫃裝運且 有分提單者,應填本欄位	報單上有分提單號碼,但未申報
商標(牌名)	貨物之商標、廠牌等識別標誌,以文字或圖畫作 成標記,常見符號為®或™	申報為NIL或No Brand,但在檢附 文件中、品名、報單等處,可見商 品或原廠之®或™符號
規格	有容器或包裝之產品,單一容器或包裝內之產品數量及淨重或其型號;屬散裝者,得填列「NIL」1.食品及食品添加物:如50G/20CAS/CTN或20KG/BAG2.食品容器具:如500ML/PCE或容器直徑、深度3.食品包裝:如長X寬CM,500PCE/CAS4.食品用洗潔劑:如700ML/CAS	申報日本產地縣市、總箱數、牌名 等



常見未詳實或錯誤填列之申報欄位-1

欄位名稱	申報說明	常見錯誤申報情形
出口人名稱	同進口報單之賣方名稱(30)	申報檢疫證/衛生證上的出口人名稱,或申報內容與報單所載不符
出口人地址	同進口報單之賣方地址(30)	申報檢疫證/衛生證上的出口人地址,或申報內容與報單所載不符
檢附文件類 別	本欄請參照關港貿作業代碼101,以下列舉常用之文件類別代碼/名稱: C衛生福利部核准文件 D專案核准文件 K進口報單 11輸出國衛生證明 12輸出國檢疫證明 15輸出國產地證明 20輸入供改裝分裝或其他加工程序 21產品成分、加工流程或分析檢驗報告文件 24輸入食品免貼中文標示具結書(個人自用) 32水產品捕撈地或養殖地資訊 99其他	 輸入後供改裝、分裝或其他加工程序,常錯誤申報代碼99。 製程、COA、學名、使用部位或與名文件,常錯誤申報代碼99,應選21。 中醫藥、實力、數學的學問。 中醫藥、藥學的學問。 中醫藥、藥學的學問。 中醫藥、藥學的學問。 一人學問題 一人學問題

申報不實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0條第1項: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7條第1項第14款:違反第 30條第1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 報之資訊不實,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百萬元以下 罰鍰。

具結先行放行宣導-1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3條第1項:輸入產品因性 質或其查驗時間等條件特殊者,食品業者得向查 驗機關申請具結先行放行,並於特定地點存放。 查驗機關審查後認定應繳納保證金者,得命其繳 納保證金後,准予具結先行放行。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3條第2項:前項具結先行 放行之產品,其存放地點得由食品業者或其代理 人指定;產品未取得輸入許可前,不得移動、啟 用或販賣。

具結先行放行宣導-2

近期仍有業者將具結先行放行產品,在未取得輸入許可通知前,擅自移動、具結保管存放地點與 實際不同或擅自販賣等違反具結先行放行之情事。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51條第3款:違反第 33條第2項規定,取得產品輸入許可前,擅自移動、 啟用或販賣者,或具結保管之存放地點與實際不 符者,沒收所收取之保證金,並於一年內暫停受 理該食品業者具結保管之申請;擅自販賣者,並 得處販賣價格1倍至20倍之罰鍰。



具結先行放行宣導-3

 未取得輸入許可通知前,拆除本署封緘膠帶或封 緘貼紙,亦涉及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51條 第3款之擅自啟用。



具結先行放行宣導-4

辦理具結先行放行之申請,其輸入食品具結先行 放行申請書應依產品實際輸入情形詳實填寫。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輸入食品具結先行放行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書號碼		品名	
預定提領 日 期		預定取樣 查核日期	
存置地點 (1)		存置數量 及淨重	
聯絡人		電話	
存置地點 (2)		存置數量 及淨重	
聯絡人		電 話	
申請事由(該項上請	一、檢驗時間超過五日		
	二、容易腐敗或變質產品		
	三、在貨櫃場抽樣困難		
打 V)	五、其他經認定有具結先行放行必要		
	六、以貨船直接裝載且碼頭無貯存處		

-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3條暨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19條與第19條之1, 本公司輸入上列產品,茲因上列情形,申請具結先行放行。
- 本公司將負安全維護及保管之責任,並在取得輸入許可前,均配合衛生單位之稽查。 如違反相關規定,本公司願依法接受處分。
- 具結先行放行存置地點為本公司於非登不可平台中登錄倉儲或存放地點,本公司亦 遵守食品安全衛生法規相關規定。



不定期稽查具結先行放行產品

-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符合本法規定,得執行下列措施,業者應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一、進入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場所執行現場查核及抽樣檢驗」。
- 本署會不定期至具結地點查核具結先行放行產品,若業者 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7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臺中港辦事處 宣導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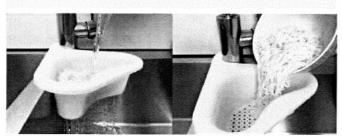
輸入食品查驗常見缺失案例

如實申請查驗

輸入用途別/與食品接觸面的材質

- 產品「塑膠瀝水籃」,貨品分類號列「3924.10.00.90.6-D其他 塑膠製餐桌用餐具及廚房用具,PP」,輸入規定F02。如屬食品容 器具,應依規定,向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
- 業者提具非食品用途說明,惟其銷售網頁為接觸食品用之食品容器 具,未申請輸入食品查驗,依食安法第47條第1項第14款規定裁罰。







非接觸食品

▲ 接觸食品



申報資訊應確實

- 食品業者登錄資訊應與申報資訊一致。
- 聚實填報與產品直接接觸材料之「包裝方式」、「包裝材料」 及「包裝說明(包裝型態)」。
- 貨品中文名稱:應與實際產品標示之中文名稱相同或依本質申報(無容器或包裝者)
- 短缺或溢裝,請依「進出口報單申報事項更正作業辦法」向海關更正,再 向本署申請修改登載事項。
- 產品通關後請確實清點數量並檢視產品標示資訊是否與向本署申報資訊相符(如製造日期、有效日期、批號),若發現有誤,請勿移動及販售,儘速向本署申請資料變更。

申報資訊應確實

- 依據食安法第30條及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4條規定,報驗義務人檢具之查驗申請書、產品資料表、進口報單影本及食藥署指定文件,均屬輸入產品申報資訊範疇。
- 報驗義務人採用電子方式申報輸入查驗案件,發現申報資訊與事實不符,或經食藥署對電子化審查案件事後抽查,抽查結果經認定為產品資訊申報不實,除依食安法第47條第14款及相關規定辦理外,並得視其違規情形,依食安法第51條第1款,暫停受理查驗申請,或對報驗義務人暫停電子化審查1年。

營養標示不符合

> 營養標示與原文不符或數字錯誤

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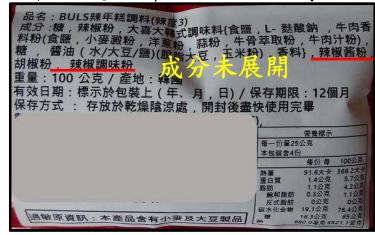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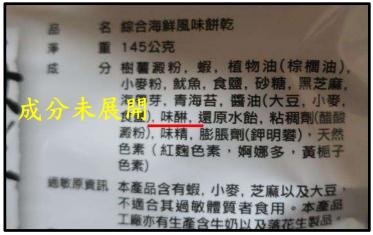


成分未展開

- ▶ 僅以功能性名稱標示:乳化劑、調味劑、甜味劑…等。
- ▶ 未標示實質成分名稱:蔬菜粉、植物油、香辛料、修飾澱粉…等。

案例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規定

標示內容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

案例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8條第1項規定



標示內容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

案例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8條第1項規定



常見中文標示不合格案例

● 未依規定加註標示(醒語)常見案例

品項	須加註標示(醒語)
含甲殼類、芒果、花生、牛 (羊)奶、蛋、堅果、芝麻、 含麩質穀物、大豆、魚、使 用亞硫酸鹽類等製品	「本產品」含有OO」、「本產品含有OO,不適合其過敏體質者食用」或等同意義字樣
包裝速食麵	最小包裝圖片上明顯易見處標示「調理 參考」、「調理建議」。
包裝冷凍食品	 不須加熱即可供食者:加標保存方法及條件 需加熱調理使得供食者:加標保存方法、條件及加熱調理條件

含對特殊過敏體質者致生過敏之內容物者(如:甲殼類、芒果、花生、牛奶、蛋、堅果類、芝麻等計11類),應於其容器或外包裝上,標示含有致過敏性內容物名稱之顯著醒語資訊,如:「本產品含有〇〇」、「本產品含有〇〇,不適合對其過敏體質者食用」或等同意義字樣。



成分:毛蝦萃取物 警語:本產品含有蝦,

食物過敏者留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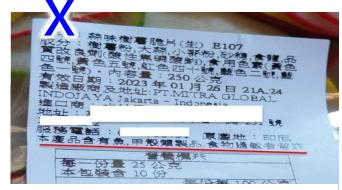


成分:芝麻油

警語:無

*1.芝麻油為芝麻製品,應依規定標示過敏原資訊。惟芝麻油倘經高度精煉(脫膠,脫酸,脫色,脫臭)製得,得免標示,惟業者應保留相關佐證資料備查。

*2.花生油不論精煉或非精煉皆應標示過敏原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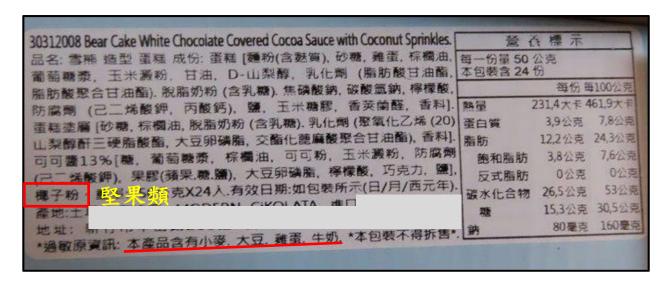
過敏原標示與產品成分不符成分: 樹 薯 粉、 大 蒜、 小 麥 粉....並無「魚」或「甲殼類」警語:本產品還有魚、甲殼類製品,食物過敏者留意。



未載明醒語資訊

含對特殊過敏體質者致生過敏之內容物者(如: 甲殼類、芒果、花生、牛奶、蛋、堅果類、芝 麻等計11類)而未標示過敏原醒語資訊。

案例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



輸入食品查驗相關資訊查詢

● 食藥署網頁:本署官網>業務專區>邊境查驗專區

中藥材邊境查驗



- ①服務據點:各港埠辦事處聯 絡資訊。
- ②最新公告:本署公告及輸入 食品查驗相關公告。
- ③法規查詢:邊境查驗相關法 規查詢。
- ④各類產品管制措施:系統性 查核產品核准輸入範圍、指 定檢附證明文件及加強管制 品項等。
- ⑤相關連結:邊境查驗案件查 詢系統、稅則稅率查詢以及 貨品輸出入規定等。
- ⑥表單下載:具結先行放行、 複驗、中文標示改正等報驗 相關申請表單下載。

輸入食品查驗相關資訊查詢



謝謝聆聽敬請指教

高雄港辦事處

宣導事項



邊境輸入查驗 常見缺失案例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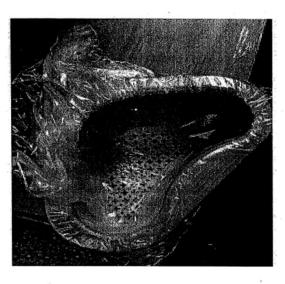
1. 常見申報錯誤態樣

- 食品業者登錄
 - 食品業者登錄字號與報驗案件檢附登錄字號不一致
 - 食品業者產品登錄碼與報驗案件檢附產品登錄碼不一致
 - 食品業者登錄字號之統一編號與報驗案件申報義務人統一編號不相符
 - 食品業者登錄字號營業狀態為停業/歇業等「非營業」狀態
 - 報驗案件為進口商品時,食品業者登錄字號之營業項目需為「輸入業」;為國產復運商品時,需為「販售業」。
- 申報資訊與報單不符,如:出口人名稱或地址、批號、規格
- 文件上傳錯誤(例如:官方衛生證明上傳成報單)
- 產品查驗登記許可證或核備函等文件之有效日期過期
- 成分誤繕、成分漏列、未展開、未依高至低排列
- 沒有申報產品包裝方式、與食品接觸之材質
- 如產品已標示製造日期,未申報或與申報資訊不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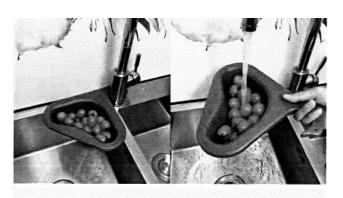
2. 未申請輸入食品查驗

違規案例A

- 產品「塑膠瀝水籃」,貨品分類號列「3924.10.00.90.6-D其他 塑膠製餐桌用餐具及廚房用具,PP」,輸入規定F02。如屬食品容 器具,應依規定,向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
- 業者提具非食品用途說明,惟其銷售網頁為接觸食品用之食品容器 具,未申請輸入食品查驗,依食安法第47條第1項第14款規定裁罰。



1. 沥水篮 22*22CM 用途: 放海棉. 鋼絲. 等等非食品容器







●非接觸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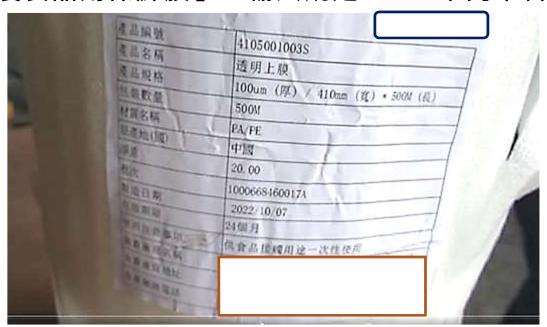
← 接觸食品



2. 未申請輸入食品查驗

違規案例B

保三總隊會同海關實施進口貨櫃落地檢查,查獲產品「熱成型薄膜」,包裝標示「供食品接觸用途一次性使用」等字樣。海關於報單加註包裝食品用,並修改貨品分類號列「第3920.10.29.10-4乙烯聚合物製食品用保鮮膜」,輸入規定F01,未向本署申請查驗。



2. 未申請輸入食品查驗

違規案例C

- 高雄關查獲匿未申報冷凍菠菜段、冷凍甜豌豆、冷凍敏豆、冷凍洋 蔥絲等各10公斤,並通聯本署在案。
- 依食安法第47條第1項第14款規定,每一漏未申報之不作為處罰鍰 3萬~300萬元,本案共計有4個作為義務未履行。



3. 申報不實

違規案例A

- 輸入〇〇產品未確實依實際成分申報成分。
- 依食安法第47條第1項第14款規定,申報之資訊不實,每批報驗案件裁處新臺幣3萬元~300萬元罰鍰。

違規案例B

- 輸入〇〇產品未確實依實際產品資訊申報(品名、成分、國內負責 廠商及包裝材料)。
- 依食安法第47條第1項第14款規定,申報之資訊不實,該業者屢次未履行如實申報之義務,每批報驗案件加重裁處。

違規案例C

- 輸入〇〇產品未實際產品資訊申報(製造日期及有效日期)。
- 依食安法第47條第1項第14款規定,申報之資訊不實,處新臺幣3 萬元~300萬元。



3. 申報不實

違規案例D

- 輸入〇〇農產品未確實依實際產品資訊申報淨重及數量。
- 依食安法第47條第1項第14款規定,申報之資訊不實,處新臺幣3 萬元~300萬元。

違規案例E

- 輸入○○罐頭產品未確實依實際產品資訊申報(品名、成分)
- 依食安法第47條第1項第14款規定,申報之資訊不實,處新臺幣3萬元~300萬元。
- 業者應對其輸入產品克盡資料查證及管理之義務,並如實申報。
- 業者為報驗義務人,並委託報驗行(報驗代理人)代為辦理輸入食品報驗事宜,倘若有違反食安法相關規定,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4. 提供不實文件

違規案例

- 輸入餅乾,業者向食藥署提供原廠出具之文件,說明產品中某項成分之功能性,經食藥署向我駐該國代表處確認該份文件內容真實性,發現文件內容與原廠提供給業者之內容不一致。
- 未依食安法規定向本署如實提供成分實際用途相關資訊,事涉違反 食安法第32條第1項規定。
- 涉犯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申報資訊應確實

- 依據食安法第30條及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4條規定,報驗義務人檢具之查驗申請書、產品資料表、進口報單影本及食藥署指定文件,均屬輸入產品申報資訊範疇。
- 報驗義務人採用電子方式申報輸入查驗案件,本署得事後抽查, 如經認定涉屬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7條者,除對該報驗義務人 處分外,得暫停報驗義務人適用電子化審查措施1年。

其他申報注意事項

- 食品業者登錄資訊應與申報資訊一致。
- 覈實填報與產品直接接觸材料之「包裝方式」、「包裝材料」及「包裝說明(包裝型態)」。
- 覈實填報「製造日期」、「批號」及「有效日期」。
- 輸入巧克力產品時,應符合衛生福利部110年3月2日公告修正「巧克力之品名及標示規定」。
- 貨品中文名稱:應與實際產品標示之中文名稱相同或依本質申報 (無容器或包裝者)

產品 外包裝標示 中文品名	錯誤申報	
乳清粉	乳清粉(輸入供食品用途)	
麻瘋柑葉	麻瘋柑葉(大包裝販售,不得零售)	

具結先行放行

食安法 §33、查驗辦法§19-21

- 產品因性質或查驗時間等條件特殊,得具結先行放行,並於特定地點存放。
 - 檢驗時間超過五日、產品易腐敗或變質、在貨櫃場抽樣困難、 以貨船直接裝載且碼頭無貯存處
- 繳納完稅價格2倍或4倍之保證金後,准予具結先行放行。
 - 逐批查驗(4倍)、加強抽批查驗(2倍)、監視查驗有檢驗不符合 紀錄(2倍)、放行日起逾九十日未完成查驗程序(2倍)
- 未取得輸入許可通知前,不得移動、 啟用或販賣。
 - 取得輸入許可前,擅自移動、啟用、販賣或具結存放地點與實際不符,沒收保證金,並於1年內暫停受理具結保管申請;
 - 擅自販賣,處販賣價格1~20倍罰鍰。(食安法§51)

具結先行放行管理措施與查核

● 登錄倉儲地:申請具結先行放行之存置地點,須為報驗義務人於食品業者登錄之倉儲或存放地點。

填報人 基本資料 登業項目(食品) 憑證授權			
【業者帳號:25641404】公司/商業登記	己:食品安心股份有限公司	司之營業項目資料	
* □製造及加工 □ 餐館 ☑ 輸入 ☑ 販售 □ 物流業			
* 1.是否有導入HACCP自主管理精神(含強制性及自願性):	○ 是 ⑥ 否		
* 2.是否有導入ISO 22000:	○ 是 ◉ 否		
* 3.是否建立原材料來源及產品流向管理制度:	○ 是 ⑥ 否		
* 4.是否依「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投保:	○ 是 ⑥ 否 ○ 非適用對象		
* 5.已知悉食品或食品添加物逾有效日期者,不得製造、加工、列。 ● 是 ○ 否	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售、輸力	、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	
* 6.已知悉須使用合法食品添加物且應符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	商園及限量暨規格標準」。 ◎ 是 ○ 否		
* 6.已知悉須使用合法食品添加物且應符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輸入業 販告業 負責廠商通報 參訓情形		倉儲資訊	
The state of the s			
輸入業 販告業 負責廠商通報 参訓情形 倉 <mark>儲或存放地點聯絡資訊</mark> 有無倉儲或存放地點: 魚無 • 有			

具結先行放行管理措施與查核

● 具結計畫書:

- 活體水產品需拆箱保管或暫存於水池保管者,報驗義務人申 請具結先行放行時應同時檢附具結保管計畫書。
- 輸入中華絨螯蟹(不限中國大陸之產品)申請具結先行放行者, 另應檢附「輸入中華絨螯蟹具結先行放行後保管措施填寫表」 並經本署事先審查同意登錄。
- 黏貼不可回復之封條或貼紙:產品(活體不復養、冷凍及冷藏魚) 外箱加封無法回復之貼紙或膠帶,啟封後,保密封條產生不可 回復性之明顯變化。
- 具結實地查核:通知地方衛生局到切結存放地點,查核產品品項、 數量是否相符。
 - 短缺或溢裝,請依「進出口報單申報事項更正作業辦法」向海關更正,再向本署申請修改具結先行放行登載事項。
 - □ 口味及接觸面色不同,向海關申請拆項後再向本署申驗。

5. 具結先行放行違規

違規案例

輸入產品向食藥署申報具結先行放行至新北市〇〇路〇段〇號存置,本署派員查核未見案內產品,經與現場人員確認,產品實際存放地點 為台北市〇〇路〇段〇號。具結保管之存放地點與實際不符。

違規案例

輸入產品向食藥署申報具結先行放行至新北市〇〇路〇段〇號存置,本署派員查核案內產品數量與具結不符,經與現場人員確認,產品已出貨。未取得輸入許可前擅自移動及販賣。

涉違反食安法第33條規定,依同法第51條:「違反第33條第2項規定,取得產品輸入許可前,擅自移動、啟用或販賣者,或具結保管之存放地點與實際不符者,沒收所收取之保證金,並於1年內暫停受理該食品業者具結保管之申請;擅自販賣者,並得處販賣價格1倍至20倍之罰鍰。

6. 產品不符規定

- 檢驗結果不符合衛生標準
- 成分或含量未符合規定
- 標示或宣稱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
- 產品無中文標示
- 中文標示不符合規定

產品檢驗結果不符合衛生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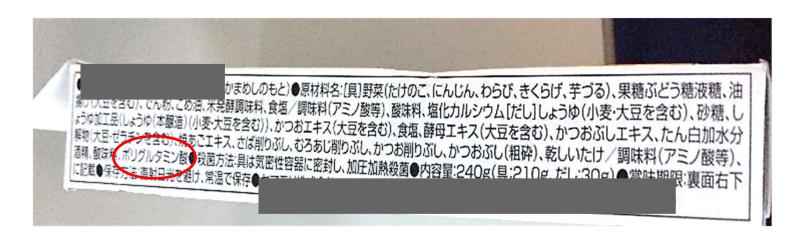
- 1.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不合格產品專區>食品>邊境查驗
- 2.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整合查詢服務>食品>邊境檢驗不符合食品資訊查詢



食安法第18條第1項規定,食品添加物之品名、使用範圍及限量,應符 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規定。

不合格案例A

調理包產品外包裝原文標示內容物含有「ポリグルタミン酸 (聚谷氨酸)」,查聚谷氨酸未列於「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 量暨規格標準」,不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8條第1項,



不合格案例B

水產加工品添加甜菊糖苷,依據「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 格標準」・水產加工品尚非甜菊醣苷准用之食品範圍・核與食品安 全衛生管理法第18條第1項規定不符。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

類以:(I - 之一) 出味剂 甜菊蘭苷(來自Stevia rebaudiana Bertoni)

詳細資料 類別說明			
類別	(十一之一) 甜味剤		
中文名稱	甜菊醋苷(來自Stevia rebaudiana Bertoni)		
外文名稱	Steviol Glycosides from Stevia rebaudiana Bertoni		
使用食品範圍及限费	 本品可使用於瓜子、蜜饞及梅粉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本品可使用於代糖錠劑及其粉末。 本品可使用於特殊營養食品。 本品可使用於豆品及乳品飲料、裝酵乳及其製品、冰淇淋、糕餅、口香糖、糖果、贴心零食及穀類早餐,用量為0.05%以下。 本品可使用於飲料、醬油、糊味醬及醃製蔬菜,用量為0.1%以下。 		
使用限制	使用於特殊營養食品時,必須事先獲得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		
規格	11-1-012即菊龍苷(來自Stevia rebaudiana Bertoni)Steviol glycosides from Stevia rebaudiana Bertoni,pdf		

不合格案例C

□ 方懷而酸 / 维生妻 ○ \

果凍食品添加維生素C,作為營養添加劑,原文標示每100公克含維生素C67-145mg,未標示每日食用量。依據「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一般食品每300公克中(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其維生素C總含量不得高於150mg。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

類別	(八) 營養添加劑
中文名稱	抗壞血酸(维生素C)
外文名稱	Ascorbic Acid (Vitamin C)
用食品範圍及限量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維生素C之總含量不得高於1000mg。 其他一般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300g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維生素C之總含量不得高於150mg。 嬰兒(輔助)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300g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維生素C之總含量不得高於60mg。
使用限制	服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整合查詢服務>食品>食品原料整合查詢平臺

品項中倘有食用限量、限用產品型態或警語者,請依該限制使用並標示相關之警語。

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整合查詢服務>食品>食品法規查詢>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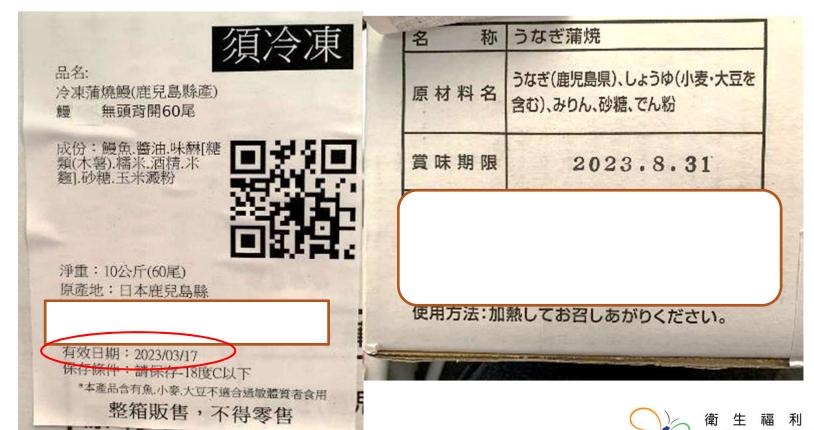
不合格案例A

外包裝宣稱「100% ANANAS」(100% 鳳梨), 然中文成分除鳳梨汁以外,尚含抗氧化劑(維生素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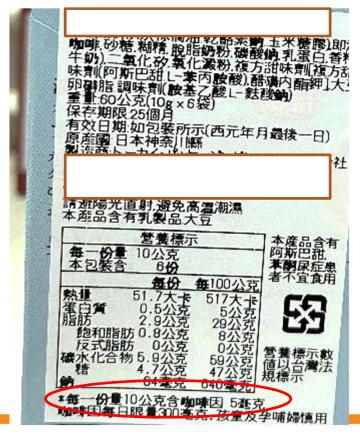
不合格案例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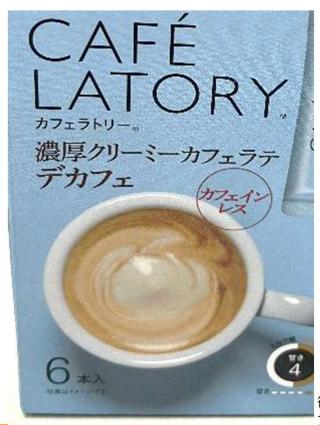
中文標示「有效日期2023/03/17」,原文標示「賞味期限 2023/08/31」。



不合格案例C

● 包装宣稱「不含咖啡因(カフェインレス)」,然營養標示敘明本品 之咖啡因為每份10公克含咖啡因5毫克。





不合格案例C

成分標示香料,其產品中文品 名未標示「草莓風味」或「草 莓口味」。



福 利 部 逐物管理署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不合格案例D

產品外箱「限整箱販售」,與申報資料「輸入後供改裝、分裝或 其他加工程序」不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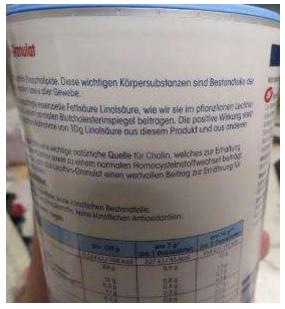
		檢附文件	
儉附文件類別: A 負 食 食	品業登録字號		E 1890
檔案名稱:	上學描画	下間標準	en,
儉附文件類別; 12 儉附文件號:	出國檢疫證明		ll 限整箱販售
檔案名稱:	上學描述	下計構業	str
儉附文件類別; 20 	4人供改裝分裝或其他加工程序		enc dus
檔案名稱:	上傳播表	下群協聚	las mesas de los mejores ndo, haciendo despertar un
檢附文件類別: K 類	口報單		ı calidad sigue teniendo un
檔案名稱:	上傳播系	下載檔案	

未貼中文標示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9條:

有容器或外包裝之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及食品添加物原料於 輸入者,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加中文標示,始得輸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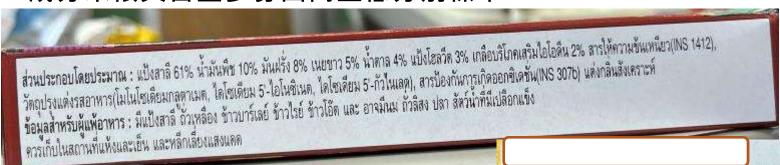




中文標示與原文標示不相符

不合格案例A

成分未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



原文 แป้งสาลี 61% 小麥粉61% 植物油10% นา มันพื้ส 10% 馬鈴薯8% มันฝรั่ ง 8% 起酥油5% เนยขาว 5% 白糖4% นา ตาล 4% แป้งโฮลวีต 3% 全麥粉3% เกลืองเริโภคเสริมใคโคดีน 2% 碘鹽2% สารให้ความข้นเหนียว(INS 1412) 黏稠劑(INS1412) วัตถุปรุงแต่งรสอาหาร(โมโนโซเดียมกลูตาเมต, ไดโซเดียม 5 ไอโนซิเนต, ไดโซเดียม 5-กัวในเลต) 增味劑 ((Monosodium Glutamate, Disodium 5-Inosinate, Disodium 5-Guta in Late) สารป้องกันการเกิดออกซิเดชั น (INS 307b) 抗氧化劑 (INS 307b) 合成香料 แต่งกลิ นสังเคราะห์

成份:小麥粉,棕櫚油,完全氫化棕櫚油,糖,馬鈴薯,全麥麵粉,調味劑 (L-麩酸鈉 5'-次黃嘌呤核苷磷酸二鈉,5'-鳥嘌呤核苷磷酸] 納).鹽.粘稠劑(磷酸二澱粉),抗氧化劑(維生素E),香料

產地:泰國 淨軍·23公克 有效日期:標示於包裝上 (西元 日/月/年)

營養標示 每一份量23公克 本包装含1份

每份 每100公克

104大卡452 2大卡 8.7公克 4公克 17.4公克 0公克 0公克

0公克 上合物15公克 65 2公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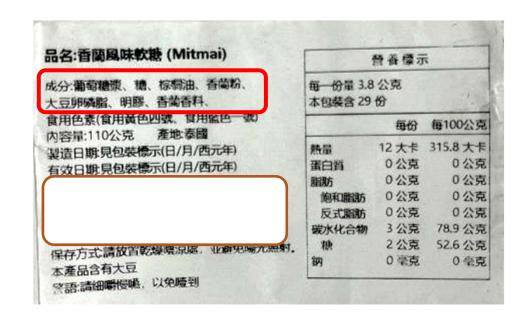
210毫克 913毫克

本產品生產線可能觸及牛奶

中文標示與原文標示不相符

不合格案例B

成分未依詳實原料名稱標示(未列 Non-Dairy Creamer)。





成分未全展開

- 味醂→味醂(糯米、米麴、果糖、醋、鹽)
- ●辣椒精粉→辣椒精粉(糊精、辣椒抽出物)





中文成分標示之順序與原文不一致,且未依成分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

營養標示與原文不符或數值錯誤

/成份:洋蔥、醬油、 品名: 砂糖、蘋果醋、高果糖糖漿、芝麻、小麥澱粉、大蒜、 食鹽、生薑、味醂(米、米麴、釀造酒精)、酵母萃取 物、調味料(L-麩酸鈉、胺基乙酸)、檸檬酸、醋酸鈉* 本產品有含麩質之穀物、大豆、芝麻及其製品*/ 容量: 210 毫升/有效日期: 西元 2022 年 4 月 12 日/ 產地: /保存 營養標示 方法:避 每一份量 10 毫升 免陽光 本包裝含 21 份 直射、放 每份 每100毫升 置於陰 12 大卡 116 大卡 熱量 涼處保 0.4 公克 3.5 公克 蛋白質 存。開封 0.1 公克 1.2 公克 脂肪 後請冷 藏。 0公克 0公克 飽和脂肪 0公克 0公克 反式脂肪 12.0 公克 20.0 公克 碳水化合物 0.3 公克 2.5 公克 糖 158 毫克 1575 毫克

不合格案例A

標示中每一份量為10毫升,含碳水化合物12.0公克,每100毫升含20.0公克之碳水化合物。

營養標示與原文不符或數值錯誤

不合格案例B

EDULCURANTA.

STROVÁTKOVÝ PROTEINOVÝ IZOLÁT VE FORME PRASKU KE SMÍCHÁNÍ. S PŘÍCHUTÍ LIČI A SE SLADIDLY.
IZOLÁT BIAŁKA SERWATKOWEGO W POSTACI GOTOWEGO DO ZMIESZANIA PROSZKU. SMAK PI: IZOLAT BJACKA SUBSTANCJE SŁODZĄCE. LICZI, ZAWIERA SUBSTANCJE SŁODZĄCE. MI: KEVERĖSKE KĖSZ, PORÍTOTT TEJSAVOFEHĖRJE-IZOLÁTUM. LICSI ÍZESÍTĖSŰ, ÉDESÍTÖSZEREKKEL NUTRITIONAL INFORMATION / NÄHRWERTANGABEN / VALEURS NUTRITIONNELLES / DIFORMAZIONI NUTRIZIONALI / INFORMACIÓN NUTRICIONAL / VÝŽIVOVÉ ÚDAJE / VIRTOŠĆ ODZVVCZA / TÁPÉRTÉKRE VONATKOZÓ INFORMÁCIÓK Per/Pro/Pour/Per/Por/Na/w/Per 100q Energy / Energie / Valeur énergétique / Energia / Energía / energetická hodnota / Wartość energetyczna / Energia 1444k]/340kcal Fat / Fett / Graisses / Grassi / Grasas / tuky / Tłuszcz / Zsír dwhich saturates / davon gesättigt / dont graisses saturées / di cui saturi / de las cuales son saturadas / z toho nasycené mastné kyseliny / w tym kwasy tłuszczowe nasycone / amelyből telített zsírsavak uhydrate / Kohlenhydrate / Glucides / Carboidrati / dratos de carbono / sacharidy / Węglowodany / Szénhidrát of which sugars / davon Zucker/ dont succes / di cui zuccheri / de los cuales son azúcares / z toho cukry / w tym cukry / amelyből cukrok oein / Eiweiß / Protéines / Proteine / Proteína / bílkoviny / Białko / Fehérje 83g n/Salz/Sel/Sale/Sal/sůl/Sól/Só

原文營養標示為每100公克Salt 0.10克,中文營養標示直接標示 每100公克鈉含量為0.1公克。

營養標示					
每份重量: 25 公克 本包裝含: 20 份					
	每份	每100公克			
熱量	85 大卡	340 大卡			
蛋白質	21 公克	83 公克			
脂肪	0 公克	0 公克			
飽和脂肪	0 公克	0 公克			
反式脂肪	0 公克	0 公克			
碳水化合物	0.5 公克	1.8 公克			
糖	0 公克	0 公克			
鈉	0.03公克	0.10 公克			
L-白胺酸	2.5 公克	10 公克			
L-異白胺酸	1.25 公克	5 公克			
L-α胺基異 戊酸	1.25 公克	5 公克			

利 部

「有效日期」未標示或單獨黏貼







產品中文標示「有效日期:標示於瓶身」, 惟瓶身未有與「有效日期」相關之標示或 打印,是以貼紙單獨黏貼。

過敏原標示或警語

含對特殊過敏體質者致生過敏之內容物者(如:甲殼類、芒果、花生、牛奶、蛋、堅果類、芝麻等計11類),應於其容器或外包裝上,標示含有致過敏性內容物名稱之顯著醒語資訊,如:「本產品含有〇〇」、「本產品含有〇〇,不適合對其過敏體質者食用」或等同意義字樣。



成分:毛蝦萃取物 警語:本產品還有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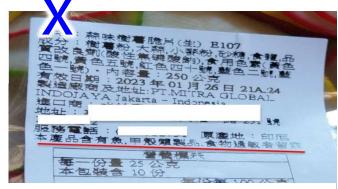
食物過敏者留意



成分:芝麻油

警語:無

* 芝麻油為芝麻製品,應依規定標示過敏原資訊。惟芝麻油倘經高度精煉(脫膠,脫酸,脫色,脫臭)製得,得免標示,惟業者應保留相關佐證資料備查。



過敏原標示與產品成分不符成分:樹薯粉、大蒜、小麥粉....並無「魚」或「甲殼類」警語:本產品還有魚、甲殼類製品,食物過敏者留意。



中文標示字體不符規定

不合格案例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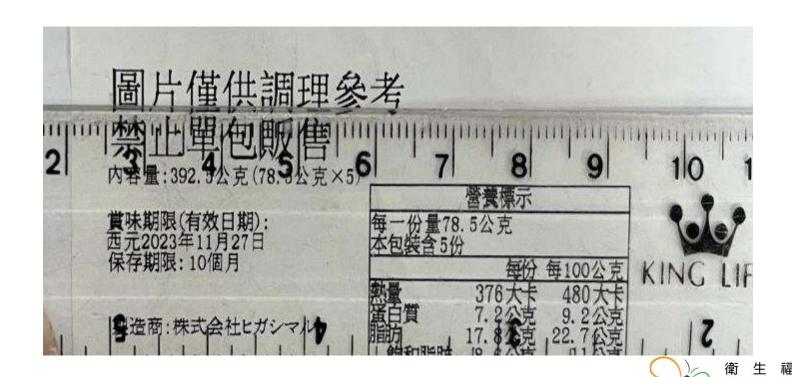
案內產品現貨包裝最大表面積大於80平方公分,惟中文標示字體 長寬小於2毫米。



中文標示字體不符規定

不合格案例B

包裝速食麵外包裝標示「調理參考」、「調理 建議」,字體長寬小於六公厘



中文標示字體不符規定

不合格案例C

果蔬汁外包裝正面顯著處標示原汁含有率,字 體長寬未符合下表規定:

產品體積(mL)	字體長寬 (cm)
150以下	各0.3以上
151至300	各0.5以上
301至600	各0.8以上
601以上	各1.2以上





0



首頁 法規及公告查詢 常用問答查詢 影片專區 其他相關資料 活動報名

https://www.foodlabel.org.tw/FdaFrontEndApp

及叫标小值问似物工口



en en

場門禮雲樂鄭字 論義報示;有效日期;食品數示;挪城原;站名

最新消息

熱門排行榜



輸入食品查驗相關資訊查詢

● 食藥署網頁:本署官網>業務專區>邊境查驗專區

中藥材邊境查驗



- ①服務據點:各港埠辦事處聯 絡資訊。
- ②最新公告:本署公告及輸入 食品查驗相關公告。
- ③法規查詢:邊境查驗相關法 規查詢。
- ④各類產品管制措施:系統性 查核產品核准輸入範圍、指 定檢附證明文件及加強管制 品項等。
- ⑤相關連結:邊境查驗案件查 詢系統、稅則稅率查詢以及 貨品輸出入規定等。
- ⑥表單下載:具結先行放行、 複驗、中文標示改正等報驗 相關申請表單下載。

輸入食品查驗相關資訊查詢

● 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本署官網>業務專區>邊境查驗專 區>相關連結>邊境查驗案件查詢系統



謝謝聆聽敬請指教